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2.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8.6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3.5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增加了控股股东提请增加的前述两项议案。

(4)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8月3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0.40万股,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7日。

(12)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00%
马英林	董事	25.00	7.50	30.00%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00%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4.50	30.00%
王海霞	董事	5.00	1.50	30.00%
厍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艾三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59.00	17.70	30.00%
合计		162.00	48.60	30.00%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伍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5	1.50	30.00%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1	0.3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人)		39	11.70	30.00%
合计		45	13.50	30.00%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32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2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14人,10人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发生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08号),审验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激励对象转入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76,770.00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低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部分3,146,946.54元冲减资本公积。

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76.49万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95.7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76元/股。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2、授予登记数量:576.49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311名

4、授予价格:每股7.76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27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变更为311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95.76万股调整为576.4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未有其他调整。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完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志伟	董事	40.00	6.94%	0.0537%
张雪娟	首席财务官	10.00	1.73%	0.0134%
胡兴	董事会秘书	3.00	0.52%	0.00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8)		523.49	90.81%	0.7025%
首次授予合计(311)		576.49	100.00%	0.77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如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额外规定,从其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2)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33号)。在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27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变更为311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95.76万股调整为576.49万股。截至2024年8月30日止,公司实际收到311名激励对象缴纳576.49万股所对应的认购款人民币44,735,624.00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改变公司注册资本。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49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0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200	5,764,900	10,334,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655,975	-5,764,900	734,891,075
合计	745,225,175	0	745,225,17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4,735,624.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576.4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3,735.66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授予的576.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735.6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76.49	3,735.66	726.38	1,805.57	871.65	332.0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费用科目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陈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衡先生主持,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9,070,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58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5,48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90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50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陈衡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951,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790%。

1.02.候选人:李彧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951,0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790%。

1.03.候选人:夏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9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775%。

1.04.候选人:刘宇锋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92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356%。

1.05.候选人:林子尧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90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066%。

1.06.候选人:宋亚莉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951,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陈衡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5,232股。

1.02.候选人:李彧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5,233股。

1.03.候选人:夏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4,244股。

1.04.候选人:刘宇锋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5,253股。

1.05.候选人:林子尧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5,266股。

1.06.候选人:宋亚莉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5,275股。

提案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于梅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95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789%。

2.02.候选人:胡云华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924,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398%。

2.03.候选人:赵唯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951,0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于梅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5,219股。

2.02.候选人:胡云华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214股。

2.03.候选人:赵唯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5,213股。

至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立。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衡先生、林子尧先生、李彧先生、夏光先生、刘宇锋先生、宋亚莉女士;

独立董事:于梅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胡云华先生、赵唯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提案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孙宜周先生担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7,951,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789%。

3.02.候选人:刘罕先生担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7,951,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孙宜周先生担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85,217股。

3.02.候选人:刘罕先生担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85,214股。

至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立,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宜周先生、刘罕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许崔亚先生。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楼春晗、包诗韵

3、结论性意见:威尔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9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硫酸阿托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84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17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主要用于各种内脏绞痛,如胃肠绞痛及膀胱刺激症状;全身麻醉前给药、严重盗汗和流涎症;迷走神经过度兴奋所致的窦房阻滞、房室阻滞等缓慢型心律失常,继发于窦房结构功能低下而出现的室性异位节律;抗休克;以及解救有机膦酸酯类中毒。该药品由田边三菱研发,于1947年在日本上市。2023年3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0,45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硫酸阿托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7~2025/9/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所支付的本次交易款共计人民币58,806,548.38元,交易款项(含尾款)已全部收讫。

一、交易概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出售。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所支付的本次交易款共计人民币58,806,548.38元,交易款项(含尾款)已全部收讫。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按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